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5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俊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2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飲用燒酒雞湯汁3、4碗後」補充為「飲用含米酒之燒酒雞湯汁3、4碗後」，及證據欄增列「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是否構成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即109年度虎交簡字第4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佐證，堪認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之事實，已善盡舉證責任，是認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1 但並未具體說明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即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  
02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03 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  
04 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  
05 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  
06 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  
07 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  
08 狀〉，尚難認已盡說明責任，本院自無庸依職權調查，認定  
09 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依累犯規定加  
10 重其刑，但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1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法律見解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  
12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四、爰審酌酒後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  
14 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亦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有意以重  
15 罰嚇阻酒駕歪風，且被告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曾經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速偵字第229號緩起訴  
17 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99年11月17日至100年11月16日  
18 止），又曾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嘉交簡字第7  
19 57號、本院以109年度虎交簡字第46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5  
20 月確定在案，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更當知悉酒  
21 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將  
22 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  
23 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  
24 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再度為本案酒後駕  
25 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並不可取；衡以  
26 被告因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他人受傷（未具告  
27 訴），為警查獲後，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  
28 毫克，已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惟念及被告  
29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職業工，為國中畢業之  
30 智識程度，育有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31 況（偵卷第15、18、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陳雅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許哲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924號

05 被 告 甲○○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  
10 國110年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  
11 10月11日11時許，在雲林縣虎尾鎮友人住處飲用燒酒雞湯汁  
12 3、4碗後，猶仍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3 小客車上路，自上開飲酒處出發；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行  
14 至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南昌路斗南火車站入口處時，不慎與  
15 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  
16 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甲○○測  
17 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5毫克。

1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乙○○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22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查駕  
23 駛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7 嫌。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28 料查註紀錄表結卷可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9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當事人注意事項：

3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0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
- 0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5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 0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7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